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目 录

| | |
|------------------------------------|----|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17 |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19 |
|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23 |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7 |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37 |
|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8 |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4 |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62 |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6 |
|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3 |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5 |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6 |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80 |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83 |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86 |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90 |
|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91 |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92 |
|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92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江苏监管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 3、发行人、公司：指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起人：指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士勇、胡品龙、胡士清、胡士勤、胡士法；
- 5、齐鲁证券：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6、江苏公证：指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

10、《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

11、《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

12、《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13、本次发行：指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 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14、《审计报告》：指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苏公 W[2011]A063 号《审计报告》。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许平文，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产权界定、股份改制、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及增发、债券发行、资产重组、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

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E-mail:xupingwen@gffirm.com

罗勇坚，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E-mail: luoyongjian@gffirm.com

姚思静，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4 传真：021—58358012

E-mail: yaosijing@gffirm.com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齐鲁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齐鲁证券主持的历次中介协调会，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齐鲁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江苏公证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

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赴相关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

(6) 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 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等手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的手段进行了核查。

(8) 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及为部分修订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而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1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订〈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2011年2月11日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2011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了部分修订。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发行人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票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667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4）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6）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 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依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1) 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4,738.80 万元；

(2) 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704.90 万元；

(3) 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683.40 万元；

(4)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96.00 万元。

上述项目总投资需 31,223.10 万元。若募集资金不足时，按上述次序安排资金，缺口部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资金需求时，则剩余部分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用于项目流动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先由公司适当自筹资金安排项目的进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出前期自筹资金。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上市地等。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作适当调整。

(3) 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5) 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10)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于 2011 年度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667 万股 A 股股票，若发行新股成功，实施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剩余可分配滚存利润以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5、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拟订〈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章程指引》，发行人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 赴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年检报告等资料。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4]66 号) 批准, 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21030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519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 法定代表人为胡士勇,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依法设立后, 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系由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集团”)与胡士勇、胡品龙、胡士清、胡士勤、胡士法等 5 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四)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相关《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衡”)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04)37 号《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及销售发票, 发行人出具了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在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 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所申请发行的

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参照《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苏公 W[2011]E1049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4.09%、21.38%、25.98%，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江苏公证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1,667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 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

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条件的规定。

（五）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与齐鲁证券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自 2010 年 8 月 3 日起，齐鲁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江苏监管局验收。辅导期间，齐鲁证券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方面法律法规的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江苏公证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苏公 W[2011]E104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六)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089,434.08元、36,233,579.09元、44,922,269.8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2,282,205.60元、35,959,176.66元、44,363,352.25元；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475,711.24元、64,015,210.43元、55,817,265.38元；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72,014,887.32元、339,718,303.58元、454,536,185.27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1项、第2项“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335,838,551.26元、负债合计142,603,990.72元、净资产为193,234,560.54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42,735.04元，未分配利润为124,487,796.70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2%，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4项、第5项“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

工作报告“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 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上述有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赴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

发行人系由华宏集团、胡士勇、胡品龙、胡士清、胡士勤、胡士法等6名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4年3月28日，上述发起人签署了《关于投资入股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2004年4月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178）名称预核[2004]第

040600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4]66号），同意发行人的设立事宜。

2004年8月17日，江苏天衡出具了天衡验字（2004）37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全额到位。

2004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4年8月19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00021030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华宏集团、胡士勇等6名发起人于2004年3月28日签订《发起人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了发起人概况、公司名称、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数额、形式及期限、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出资人责任、出资人承诺和保证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2004年8月17日，江苏天衡对发行人截至2004年8月17日的实收资本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04）37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各发起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并按照《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记录、议案、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说明》、《关于筹办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支出情况报告》、《关于推荐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荐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拥有自己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

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控股股东投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足额到位，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对于使用和占有的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持有独立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专利证书》和《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以及相关明细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以无偿占用或有偿使用的形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届董事会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所规定的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现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现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

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三名，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机构重合的问题，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聘任了专职的财务负责人和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关联方兼职或领薪；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和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况；发行人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均作出规定。

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开设了基本帐户，帐号为641601040005183，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帐户的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江苏省江阴市国家税务局和江阴市地方税务局于2010年8月11日换发的编号为澄国税登字320281765860088号的《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纳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华宏集团与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胡品龙。发行人设立后，江阴睿华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华投资”）、朱大勇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持股数额（万股） |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1 | 华宏集团 | 3875 | 77.5% |
| 2 | 胡士勇 | 390 | 7.8% |
| 3 | 胡士清 | 150 | 3% |
| 4 | 胡士勤 | 150 | 3% |
| 5 | 胡士法 | 150 | 3% |
| 6 | 胡品龙 | 150 | 3% |
| 7 | 睿华投资 | 125 | 2.5% |
| 8 | 朱大勇 | 10 | 0.2% |
| 合计 | | 5000 | 100%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华宏集团持有发行人 77.5%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宏集团的股东为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等 33 名自然人，其中：胡士勇为华宏集团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18.53%；胡士勤系胡士勇的哥哥，胡士法、胡士清系胡士勇的弟弟，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持有华宏集团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1.78%、7.85%、6.87%。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合计持有华宏集团 45.03% 的股权，胡士勇、胡士勤、胡士法、胡士清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1、华宏集团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宏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赴工商管理部门查阅了华宏集团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宏集团的相关情况如下：

（1）华宏集团的基本情况

华宏集团成立于 1989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0000781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2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胡士勇，注册资本为 10188 万元，经营范围为“纺织；服装、皮革、羽绒、橡胶制品、办公用品、改性工程塑料、汽车饰件的制造；建筑装饰；房屋的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宏集团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2）华宏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宏集团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胡士勇 | 1888 | 18.53% | 18 | 陈决平 | 200 | 1.96% |
| 2 | 胡士清 | 1200 | 11.78% | 19 | 陈国凯 | 200 | 1.96% |
| 3 | 胡士法 | 800 | 7.85% | 20 | 胡品飞 | 200 | 1.96% |
| 4 | 胡士勤 | 700 | 6.87% | 21 | 胡赵飞 | 200 | 1.96% |
| 5 | 胡品龙 | 700 | 6.87% | 22 | 胡冬明 | 200 | 1.96% |
| 6 | 卞良忠 | 500 | 4.90% | 23 | 陈和章 | 200 | 1.96% |
| 7 | 胡品荣 | 400 | 3.93% | 24 | 赵友才 | 200 | 1.96% |
| 8 | 胡汉全 | 400 | 3.93% | 25 | 胡坤元 | 200 | 1.96% |

| | | | | | | | |
|----|-----|-----|-------|----|-----|-------|-------|
| 9 | 顾瑞华 | 300 | 3.00% | 26 | 胡德明 | 200 | 1.96% |
| 10 | 曹文化 | 100 | 0.98% | 27 | 杨龙兴 | 100 | 0.98% |
| 11 | 承玉芬 | 100 | 0.98% | 28 | 顾永晓 | 100 | 0.98% |
| 12 | 陈洪 | 100 | 0.98% | 29 | 张忠平 | 100 | 0.98% |
| 13 | 胡福祥 | 100 | 0.98% | 30 | 陈方明 | 100 | 0.98% |
| 14 | 承进泉 | 100 | 0.98% | 31 | 顾武英 | 100 | 0.98% |
| 15 | 顾瑞虎 | 100 | 0.98% | 32 | 胡叶飞 | 100 | 0.98% |
| 16 | 倪玉良 | 100 | 0.98% | 33 | 陈洪凡 | 100 | 0.98% |
| 17 | 孟建平 | 100 | 0.98% | 合计 | | 10188 | 100% |

2、胡士勇，男，汉族，1949年8月15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490815****。

3、胡士清，男，汉族，1957年9月15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570915****。

4、胡士法，男，汉族，1951年5月7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510507****。

5、胡士勤，男，汉族，1947年7月22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470722****。

6、胡品龙，男，汉族，1960年6月5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身份证号码为32021919600605****。

（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的相关情况

2008年7月20日，胡士勇与朱大勇签订《股权激励协议》，胡士勇将其持有发行人10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朱大勇；2008年7月22日，华宏集团与睿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宏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125万股的股份转让给睿华投资。

1、朱大勇，男，汉族，1970年7月16日出生，住址为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税务桥西街，身份证号码为32102019700716****。

2、睿华投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睿华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赴工商管理部门查阅了睿华投资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财务资料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睿华

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1）睿华投资的基本情况

睿华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现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0002188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59 号，法定代表人为 SANDERSON JIHONG，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睿华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以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2）睿华投资的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睿华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林慧出资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吴东平出资 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3）睿华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睿华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睿华投资提供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情况的说明》，睿华投资的董事为 SANDERSON JIHONG（兼经理）、林慧、吴东平，监事为吴光群。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或股东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自然人股东的户籍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系胡士勇的兄弟；胡士勇、胡士法、胡士清、胡士勤、胡品龙均持有华宏集团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上述股东中，法人股东华宏集团、睿华投资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力和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居住权。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六）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华宏集团以及胡士勇等 5 名自然人。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根据江苏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04）37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持股数额（万股） |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1 | 华宏集团 | 4,000 | 80% |
| 2 | 胡士勇 | 400 | 8% |
| 3 | 胡士清 | 150 | 3% |
| 4 | 胡士勤 | 150 | 3% |
| 5 | 胡士法 | 150 | 3% |
| 6 | 胡品龙 | 150 | 3% |
| 合计 | | 5,000 | 100%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华宏集团系由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所持

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非国有法人股。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批准文件、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股权变更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4]66 号）批准，华宏集团以及胡士勇等 5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已经江苏天衡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04）37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对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前述《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股份转让情况

（1）胡士勇与朱大勇之间的股份转让

2008 年 7 月 20 日，胡士勇与朱大勇签订《股权激励协议》，胡士勇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万股的股份按照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大勇。

（2）华宏集团与睿华投资之间的股份转让

2008 年 7 月 22 日，华宏集团与睿华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宏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 125 万股的股份按照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睿华投资。

（3）工商登记情况

上述股份转让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

数、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持股数额（万股） |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1 | 华宏集团 | 3875 | 77.5% |
| 2 | 胡士勇 | 390 | 7.8% |
| 3 | 胡士清 | 150 | 3% |
| 4 | 胡士勤 | 150 | 3% |
| 5 | 胡士法 | 150 | 3% |
| 6 | 胡品龙 | 150 | 3% |
| 7 | 睿华投资 | 125 | 2.5% |
| 8 | 朱大勇 | 10 | 0.2% |
| 合计 | | 5000 | 100% |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向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及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或股东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及权利限制情况的声明》，确认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红利分配过程中向股东支付红利的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股东支付红利时，分别向分红当时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支付各自应分得的红利。

由于华宏集团、睿华投资的股东通过华宏集团或睿华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本所律师对华宏集团、睿华投资的全体股东进行了核查，华宏集团、睿华投资的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了《股东声明》，确认其所持有华宏集团、睿华投资的

股权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华宏集团、睿华投资股权的情形，其本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华宏集团、睿华投资股权的情形。华宏集团、睿华投资的股东作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委托或代持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受托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或代持股的情况。

（四）关于华宏集团股权演变情况的核查

华宏集团系由江苏华宏实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宏实业”）改制设立，华宏实业的前身为“江阴市周庄机械铸造厂”（以下简称“周庄铸造厂”）。周庄铸造厂成立于1989年7月26日，系江阴市周庄镇孟巷小学（以下简称“孟巷小学”）出资设立的校办集体企业；2002年7月，华宏实业改制为“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宏集团自周庄铸造厂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产权转让协议、产权界定过程中的政府批准文件等，华宏集团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华宏集团改制前的产权演变情况

周庄铸造厂成立于1989年7月26日，系经江阴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峭岐新街小学等学校开办校办工厂的批复》（澄政教[1989]82号）同意、由孟巷小学出资设立的校办集体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30万元。

1990年4月，经江阴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泾东新小学等学校校办工厂变更的批复》（澄政教[1990]51号）同意，并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周庄铸造厂名称变更为“江阴市周庄电线厂”，注册资金变更为19.8万元。

1991年5月，经江阴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同意峭岐新建小学等学校校办工厂变更的批复》（澄政教（校）[1990]21号）同意，并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江阴市周庄电线厂名称变更为“江阴市周庄机械铸造厂”。

1993年4月，经江阴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江阴市周庄机械铸造厂更名的批复》（澄经办[1993]181号）同意，并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江阴市周庄机械铸造厂名称变更为“江阴市液压机械厂”，注册资金变更为150万元。

1994年6月，经江阴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江阴华宏集团的批复》（澄政改[1994]46号）同意，并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以江阴市液压机械厂为主体，组建企业集团——江阴华宏集团；江阴市液压机械厂名称变更为第一名称“江阴华宏集团公司”，同时保留第二名称“江阴市液压机械厂”，注册资金变更为1,000万元，举办单位变更为江阴市周庄镇孟巷村村民委员会。

1996年5月，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将“江阴华宏集团”升格为“江苏华宏集团”的批复》（苏体改试[1996]104号）同意，并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江阴华宏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第一名称“江苏华宏实业集团公司”，同时保留第二名称“江阴市液压机械厂”，注册资金变更为3,000万元。

2002年7月，经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02年6月3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华宏实业集团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周资发[2002]3号）同意，并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华宏实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188万元。

2、华宏集团的改制情况

（1）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情况

江阴正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宏实业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02年3月31日出具了澄正评字（2002）第0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2年2月28日，华宏实业的资产总额为157,593,373.59元、负债合计98,352,499.80元、净资产为59,240,873.79元。

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02年6月3日出具《关于确认江苏

华宏实业集团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确认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结果。

(2) 华宏实业的改制方案及审批情况

2002年5月30日，华宏实业向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江苏华宏实业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报告》，请求根据上述澄正评字（2002）第0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华宏实业净资产为59,240,873.79元；将净资产中的1,700万元，界定给胡士勇、胡士清等31名自然人，其余42,240,873.79元由以胡士勇为代表的华宏实业经营管理层的33名自然人向江阴市周庄镇华宏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华宏村委会”，江阴市周庄镇华宏村系于2002年3月由周庄镇原孟巷村与东墩村合并而来）受让购买；将华宏实业原村办企业性质转为由自然人参股组建的股份制企业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宏村委会不再持有股权，转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188万元。

2002年6月3日，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华宏实业集团公司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周资发[2002]3号），同意华宏实业改组成有限责任公司。

(3) 华宏实业改制的实施情况

①华宏实业改制过程中的产权界定情况

2002年6月3日，经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鉴证，华宏村委会与胡士勇为代表的31名自然人签订《产权界定确认书》确认：华宏村委会原始投入3000万元，公共积累部分为12,240,873.79元，1,700万元按照《改制方案》所确定的受奖励人员名单及奖励金额界定为胡士勇等31名自然人净权益、归胡士勇等31名自然人所有，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股东 | 金额(万元) | 序号 | 股东 | 金额(万元) |
|----|-----|--------|----|-----|--------|
| 1 | 胡士勇 | 552 | 17 | 胡坤元 | 28 |
| 2 | 胡士清 | 168 | 18 | 胡德明 | 28 |
| 3 | 胡士法 | 126 | 19 | 曹文化 | 14 |
| 4 | 胡士勤 | 98 | 20 | 承玉芬 | 14 |
| 5 | 胡品龙 | 98 | 21 | 陈洪 | 14 |
| 6 | 卞良忠 | 70 | 22 | 承进泉 | 14 |
| 7 | 胡品荣 | 56 | 23 | 倪玉良 | 14 |

| | | | | | |
|----|-----|----|----|-----|-------|
| 8 | 胡汉全 | 56 | 24 | 杨龙兴 | 14 |
| 9 | 顾瑞华 | 42 | 25 | 顾永晓 | 14 |
| 10 | 陈决平 | 28 | 26 | 张忠平 | 14 |
| 11 | 陈国凯 | 28 | 27 | 陈兴才 | 14 |
| 12 | 胡品飞 | 28 | 28 | 顾武英 | 14 |
| 13 | 胡赵飞 | 28 | 29 | 胡叶飞 | 14 |
| 14 | 胡冬明 | 28 | 30 | 陈洪凡 | 14 |
| 15 | 陈和章 | 28 | 31 | 孟建平 | 14 |
| 16 | 赵友才 | 28 | | 合 计 | 1,700 |

②购买净资产的情况

2002年6月3日，华宏村委会与胡士勇为代表的33名自然人签订《企业改制协议书》约定，华宏村委会同意将华宏实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华宏村委会将华宏实业的部分净资产转让给胡士勇等33名自然人；华宏实业净资产为59,240,873.79元，其中：界定给胡士勇等31名自然人1,700万元，其余净资产42,240,873.79元由胡士勇等33名自然人出资向华宏村委会购买。

胡士勇等33名自然人出资向华宏村委会购买华宏实业净资产的具体人员及金额如下：

| 序号 | 出资方 | 金额(万元) | 序号 | 出资方 | 金额(万元) |
|----|-----|------------|----|-----|--------------|
| 1 | 胡士勇 | 648.087379 | 18 | 胡德明 | 86 |
| 2 | 胡士清 | 516 | 19 | 曹文化 | 43 |
| 3 | 胡士法 | 337 | 20 | 承玉芬 | 43 |
| 4 | 胡士勤 | 301 | 21 | 陈 洪 | 43 |
| 5 | 胡品龙 | 301 | 22 | 承进泉 | 43 |
| 6 | 卞良忠 | 215 | 23 | 倪玉良 | 43 |
| 7 | 胡品荣 | 172 | 24 | 杨龙兴 | 43 |
| 8 | 胡汉全 | 172 | 25 | 顾永晓 | 43 |
| 9 | 顾瑞华 | 129 | 26 | 张忠平 | 43 |
| 10 | 陈决平 | 86 | 27 | 陈兴才 | 43 |
| 11 | 陈国凯 | 86 | 28 | 顾武英 | 43 |
| 12 | 胡品飞 | 86 | 29 | 胡叶飞 | 43 |
| 13 | 胡赵飞 | 86 | 30 | 陈洪凡 | 43 |
| 14 | 胡冬明 | 86 | 31 | 孟建平 | 43 |
| 15 | 陈和章 | 86 | 32 | 胡福祥 | 50 |
| 16 | 赵友才 | 86 | 33 | 顾瑞虎 | 50 |
| 17 | 胡坤元 | 86 | | 合 计 | 4,224.087379 |

本所律师核查了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的《现金解款单》、华宏村委

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以及华宏村委会为胡士勇等自然人开具的收款收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胡士勇等 33 名自然人已向华宏村委会支付了 42,240,873.79 元的净资产买卖价款。

③华宏实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

根据各方于 2002 年 6 月 7 日签署意见的《企业改革方案审批表》,经华宏村委员会、江阴市周庄镇农村经济服务中心、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将华宏实业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由胡士勇等 33 名自然人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188 万元,华宏实业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2002 年 6 月 8 日,胡士勇等 33 名自然人签订《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188 万元,其中:胡福祥、顾瑞虎以其购买华宏实业的净资产 100 万元、货币资金 100 万元出资,胡士勇等其他 31 名自然人以其购买华宏实业的净资产 4,124.09 万元、货币资金 4,163.91 万元、经界定的净资产 1,700 万元出资。上述出资已经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锡会师报验字(2002)第 0264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华宏实业改制设立为“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88 万元,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界定净资产 出资(万元) | 购买净资产 出资(万元) | 货币资金出 资(万元) | 合计 (万元) | 出资 比例 |
|----|-----|-----------------|-----------------|----------------|------------|----------|
| 1 | 胡士勇 | 552 | 648.087379 | 687.912621 | 1,888 | 18.53% |
| 2 | 胡士清 | 168 | 516 | 516 | 1,200 | 11.78% |
| 3 | 胡士法 | 126 | 337 | 337 | 800 | 7.85% |
| 4 | 胡士勤 | 98 | 301 | 301 | 700 | 6.87% |
| 5 | 胡品龙 | 98 | 301 | 301 | 700 | 6.87% |
| 6 | 卞良忠 | 70 | 215 | 215 | 500 | 4.90% |
| 7 | 胡品荣 | 56 | 172 | 172 | 400 | 3.93% |
| 8 | 胡汉全 | 56 | 172 | 172 | 400 | 3.93% |
| 9 | 顾瑞华 | 42 | 129 | 129 | 300 | 3.00% |
| 10 | 陈决平 | 28 | 86 | 86 | 200 | 1.96% |
| 11 | 陈国凯 | 28 | 86 | 86 | 200 | 1.96% |
| 12 | 胡品飞 | 28 | 86 | 86 | 200 | 1.96% |
| 13 | 胡赵飞 | 28 | 86 | 86 | 200 | 1.96% |

| | | | | | | |
|-----------|-----|--------------|---------------------|---------------------|---------------|-------------|
| 14 | 胡冬明 | 28 | 86 | 86 | 200 | 1.96% |
| 15 | 陈和章 | 28 | 86 | 86 | 200 | 1.96% |
| 16 | 赵友才 | 28 | 86 | 86 | 200 | 1.96% |
| 17 | 胡坤元 | 28 | 86 | 86 | 200 | 1.96% |
| 18 | 胡德明 | 28 | 86 | 86 | 200 | 1.96% |
| 19 | 曹文化 | 14 | 43 | 43 | 100 | 0.98% |
| 20 | 承玉芬 | 14 | 43 | 43 | 100 | 0.98% |
| 21 | 陈洪 | 14 | 43 | 43 | 100 | 0.98% |
| 22 | 承进泉 | 14 | 43 | 43 | 100 | 0.98% |
| 23 | 倪玉良 | 14 | 43 | 43 | 100 | 0.98% |
| 24 | 杨龙兴 | 14 | 43 | 43 | 100 | 0.98% |
| 25 | 顾永晓 | 14 | 43 | 43 | 100 | 0.98% |
| 26 | 张忠平 | 14 | 43 | 43 | 100 | 0.98% |
| 27 | 陈兴才 | 14 | 43 | 43 | 100 | 0.98% |
| 28 | 顾武英 | 14 | 43 | 43 | 100 | 0.98% |
| 29 | 胡叶飞 | 14 | 43 | 43 | 100 | 0.98% |
| 30 | 陈洪凡 | 14 | 43 | 43 | 100 | 0.98% |
| 31 | 孟建平 | 14 | 43 | 43 | 100 | 0.98% |
| 32 | 胡福祥 | 0 | 50 | 50 | 100 | 0.98% |
| 33 | 顾瑞虎 | 0 | 50 | 50 | 100 | 0.98% |
| 合计 | | 1,700 | 4,224.087379 | 4,263.912621 | 10,188 | 100% |

(4) 改制过程中产权界定的依据

中共江阴市委、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大型企业改革的意见》（澄委发[1999]36号）第六条规定，“奖股、共享股和配股要有利于调动各方的积极性。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企业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依据，划出30%的比例作为企业干部职工的共享股，经营者根据对企业的贡献大小，可以享有其中的一定比例，直至共享股的30%”。

根据《产权界定确认书》，华宏村委会将华宏实业净资产5,924.067379万元中的1,700万元界定给胡士勇等31名自然人，符合澄委发[1999]36号文的规定。

(5) 关于华宏集团改制的确认

① 村民代表的确认

根据中共周庄镇委员会、周庄镇人民政府2002年3月18日《周庄镇行政村区划调整方案》（周委发[2002]4号）的批复意见，原江阴市周庄镇孟巷村与东墩村于2002年3月合并。华宏实业开始筹划改制时，孟巷村与东墩村尚未合并。

根据 2010 年 9 月 27 日原孟巷村与东墩村 2002 年并村后的华宏村第六届村民委员会委员出具的《关于对原孟巷村与东墩村合并时资产处置事项及原孟巷村第五届村民代表人员进行确认的函》，华宏实业的改制由原孟巷村村民决定。2010 年 9 月 29 日，华宏集团改制时原任孟巷村第五届村民代表的孟建平、陈士清等 37 人共同签署《关于江苏华宏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改制情况的确认意见》，对华宏集团的集体产权界定及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对将华宏实业 1,700 万元的净资产界定为胡士勇等 31 名自然人所有予以确认，对华宏实业改制为华宏集团的方案、实施过程及结果予以确认。

②政府部门的确认

2010 年 9 月 30 日，华宏集团向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请求对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集体产权界定及转让等事项进行确认的申请报告》，要求对华宏集团上述集体产权界定及转让行为进行确认。

2010 年 12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界定等历史沿革问题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0]164 号），确认意见为：“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界定、企业改制等有关历史沿革问题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华宏集团自集体性质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已经聘请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资产处置方案已经原始投资人及相关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华宏集团改制过程中集体资产奖励给 31 名自然人事项，符合江阴市当地政策；华宏集团改制事项已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意，并经相关政府部门予以补充确认。本所认为，华宏集团改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华宏集团改制后的股权变更情况

陈兴才原系华宏集团股东，持有华宏集团 0.98% 的股权，陈兴才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因病去世。根据华宏村委会 200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陈兴才的配偶为苏银凤，育有一子一女，分别为儿子陈方明和女儿陈方英；陈兴才的父亲

为陈文炳、母亲为张秀宝。根据江苏省江阴市公证处 2009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2009）澄证民内字第 1762 号《公证书》，陈兴才的父母陈文炳、张秀宝均先于陈兴才去世，其配偶苏银凤和其女儿陈方英均自愿放弃对陈兴才持有的华宏集团股权的继承权，陈兴才持有华宏集团的股权由其儿子陈方明继承。

2009 年 8 月 26 日，华宏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陈方明继承陈兴才所持有的华宏集团 0.98% 的股权。上述股权变更情况已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的研究、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其经营方式为生产和销售。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明细账。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一次变更，但并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04 年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2103088 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2、2007年3月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7年3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的研究、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近三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7,364,393.29元、338,190,297.58元、452,040,562.1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99%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5年第40号令），“破碎处理设备制造”、“城市垃圾处理设备制造”被列为“鼓励类”项目，发行人的金属打包设备、金属剪切设备、大型废钢破碎生产线、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产品均属于上述鼓励类范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宏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3,875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7.5%，华宏集团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分别持有华宏集团 18.53%、11.78%、7.85%、6.87%的股权，并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7.8%、3%、3%、3%的股份，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系发行人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为发行人的董事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胡品龙、胡品荣、顾瑞华、朱大勇、陈议、刘斌、闫启平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胡品龙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朱大勇持有发行人 0.2%的股份。

发行人的监事胡德明、陈洪、葛爱军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的董事胡品龙兼任总经理、朱大勇兼任财务总监、胡品荣和顾瑞华兼任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胡斌以及副总经理蒋金根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宏集团的董事除胡士勇、胡士清、胡士勤、胡士法、胡品龙外，胡士勇之女胡品贤为华宏集团的董事兼副总经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华宏集团监事陈决平、胡品飞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胡士勇等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华宏集团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财务报表、长期投资明细，以及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宏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江阴市华宏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 华宏集团曾经持有100%的股权，前身为校办集体企业“江阴市华宏液压机械厂”，现已注销 | 五金加工 |
| 2 | 江阴华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华宏集团持有60%的股权 |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皮革、合成革、羽绒、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
| 3 | 江阴新华宏铜业有限公司 | 华宏集团持有75%的股权 | 生产铜合金管、排、异型材、带、线产品 |
| 4 | 江阴市华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化纤”） | 华宏集团持有80%的股权 | 差别化、功能化短涤纶短纤维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5 | 江阴华宏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 华宏集团持有95%的股权 | 汽车内外装饰件、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 |
| 6 | 江阴宏凯化纤有限公司 | 华宏集团、华宏化纤分别持有45%、30%的股权 | 生产差别化涤纶短纤（不含国家限制类项目），销售自产产品 |
| 7 | 江阴华凯聚酯有限公司 | 华宏集团、华宏化纤分别持有45%、30%的股权 | 生产化工产品（限纤维用聚酯切片） |
| 8 | 江苏华宏新沂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 华宏集团持有90%的股权 |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内贸易；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9 | 江阴新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华宏集团持有50.31%的股权，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销售：工程机械、机电零部件（下设道路机械厂） |

5、其他关联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相关企业的

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以上已披露关联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
| 1 | 江阴市毗山湾酒店有限公司 | 胡士法、胡品贤各持有50%的股权，胡品贤任执行董事，胡士法任监事 | 餐饮服务 |
| 2 | 江苏凯路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胡品贤持有60%的股权，并任董事，葛爱军任监事 | 射频识别技术、产品、系统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自动化职能系统、安防系统、信息管理系统集成产品的开发、销售、服务；集成电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标签及耗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3 | 江阴市华宏橡塑有限公司 | 胡士勤之女胡海云、儿媳卞奕芳分别持有其91.75%、8.25%的股权，胡海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卞奕芳任监事 | PVC人造革及其制品、PVC防水卷材（L、N型）、EVA、PE防水卷材、塑料制品、桥梁伸缩装置的制造、加工、销售；初级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4 | 江阴市华瑞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 胡品贤、胡士法、胡士勇之侄胡赵飞各持有40%、30%、30%的股权，胡赵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品贤任监事 | 塑钢异型材的制造、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建材的销售 |
| 5 | 江阴市华宏蓝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胡品贤持有45%的股权 | 企业管理咨询、培训；青少年素质拓展培训，会议及展览培训服务 |
| 6 | 江阴市华宏合成革材料厂有限公司 | 胡士勤之子胡品飞持有其40%的股权，胡士勇之子胡冬明持有其30%的股权，胡品飞任 | 聚氨酯合成革、纺织基布的制造、加工；色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 | |
|----|--------------------|-----------------------------------|---|
| |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7 | 江阴市协力毛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 胡士勇之妹夫卞良忠持有其 70%的股权, 卞良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毛纺; 毛织; 棉织; 色织; 化纤织物染色、整理 |
| 8 | 国科政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胡品贤持有 25%的股权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
| 9 | 江苏安信典当有限公司 | 华宏集团持有 38.5%的股权, 胡士勇任监事 |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 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 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
| 10 | 江阴华宏医药有限公司 | 华宏集团持有 30%的股权, 胡士法任监事 |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二类精神药品批发; 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不含植入体内医疗器械)的销售; 各类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 |
| 11 | 江阴市华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华宏集团持有 28.75%的股权, 胡士勇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不含油漆、涂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
| 12 | 江阴周庄中科双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华宏集团持有 21.42%的股权, 胡士勇任董事 |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 13 | 江阴华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华宏集团持有 5%的股权, 胡士法持有 3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 为企业和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个人住房置业、汽车消费贷款担保, 银行成对汇票、票据贴现、进口信用证保函等各种融资担保; 买卖、运输、加工、承揽等合同担保; 资本投资经营; 资产受托管理 |

(二) 发行人曾经控股的企业

发行人原持有江阴雅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华机械”)55%的股

权，雅华机械于 2010 年 4 月注销。本所律师核查了雅华机械的营业执照，赴工商管理部门调阅了雅华机械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华机械的具体情况如下：

1、雅华机械的基本情况

雅华机械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原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4000079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031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品荣，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实收资本 7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废旧金属分解破碎加工设备”。

2、雅华机械的股权演变情况

（1）雅华机械的设立情况

雅华机械原系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江阴雅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合营合同、企业章程的批复》（澄外经资字[2006]104 号）批准，由华宏集团、江阴市夏昌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昌物资”）、日本投资者 BRAINKISS LIMITED（以下简称“BRAINKISS 公司”）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雅华机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其中：华宏集团认缴出资 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夏昌物资认缴出资 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BRAINKISS 公司认缴出资 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2006 年 11 月 30 日，雅华机械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747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雅华机械的出资转让情况

2006 年 11 月 8 日，华宏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应出资额转让协议》，华宏集团将其对雅华机械的出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对雅华机械出资 10 万美元；同日，雅华机械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出资转让事宜。本次出资转让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阴雅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6]307 号）批准，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锡普澄验字 (2007)00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夏昌物资、BRAINKISS 公司以货币资金对雅华机械缴付的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已实收到位。

(3) 雅华机械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 年 2 月 18 日，夏昌物资与台州市捷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捷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夏昌物资将其持有雅华机械 20% 的股权（出资额 4 万美元）转让给台州捷兴。同日，雅华机械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雅华机械增资 5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发行人、台州捷兴、BRAINKISS 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发行人增加出资 28.5 万美元、台州捷兴增加出资 10 万美元、BRAINKISS 公司增加出资 11.5 万美元。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出具《关于同意江阴雅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及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8]58 号），批准雅华机械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本次增资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锡普澄验字 (2008) 44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雅华机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0 万美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发行人 | 38.5 | 55% |
| 2 | 台州捷兴 | 14 | 20% |
| 3 | BRAINKISS 公司 | 17.5 | 25% |
| 合计 | | 70 | 100% |

(4) 雅华机械的注销情况

由于雅华机械自设立后一直未展开经营，各方股东一致认为提前终止合营符合各方最大利益。2009 年 4 月 10 日，雅华机械召开临时董事会，决定对该公司进行清算并解散。2009 年 6 月 2 日，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江阴雅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批复》（澄外经管字[2009]99 号），批准雅华机械解散。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澄国税[2009]52735 号）、江阴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于

2009年8月31日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雅华机械税务注销。2010年4月1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2811272-w）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0]第04010001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雅华机械注销登记。

3、雅华机械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于2009年8月13日出具的天衡锡审字（2009）2015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7月31日，雅华机械的资产总额为4,942,315.14元、负债合计1,087.42元、净资产4,941,227.72元。根据《江阴雅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清算报告》，雅华机械上述剩余净资产4,941,227.72元分配如下：BRAINKISS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分得1,235,306.93元，台州捷兴以货币资金方式分得988,245.54元，其他剩余货币资金和实物分配给发行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进行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进行的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货物、转让商标及专利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008年度，发行人向江阴华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贸易”）销售打包机、剪切机等金额合计530.21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12%，占当期同类产品交易的比例为1.27%。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向华宏贸易销售打包机、剪切机的明细、发票，以及华宏贸易将该等货物进行销售的明细、发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华宏贸易之间发生的销售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华宏贸易之间发生的销售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向关联方购买及租赁房产、土地

(1) 一般房地产买卖

2010年8月23日，发行人与华宏集团签订《江阴市房产买卖合同》，华宏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18号的房地产（建筑面积1,800.75平方米、占用土地使用权11,635.4平方米）按照550.31万元（含土地使用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参照该等房地产经评估的价值确定交易价格。根据江阴翔和房地产与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翔和”）于2010年6月23日出具的（江阴）翔和（2010）（估）字第011号《土地估价报告》以及于2010年6月23日出具的翔和房估（2010）第0383号《房地产评估报告》，前述房地产评估价值为550.31万元（含土地评估价值439.82万元）。

2010年8月31日，发行人与华宏集团签订澄土转（2010）第19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华宏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地号为15-23-1172、土地面积共计7,5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按照284.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参照该等土地使用权产经评估的价值确定交易价格。根据江阴翔和出具的（江阴）翔和（2010）（估）字第013号《土地评估报告》，前述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284.37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0年8月14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关联董事胡士勇、胡品龙、胡品荣、顾瑞华、胡品贤在审议过程中均回避表决；发行人已向华宏集团全额支付了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全部款项，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已经办理完成产权转移手续。

(2) 募集资金项目用地房地产买卖

发行人为了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厂房及土地问题，与华宏集团于2011年2月20日签订《资产买卖合同》，华宏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08号的房地产（建筑面积12,415.49平方米、占用土地使用权22,455.70平方米）以及1250KVA电力变压器等部分固定资产，按照1,871.7万元（含土地使用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转让参照该等房地产经评估的价值确定交易价格。根据江苏中天资

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天”）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1 号《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评估报告》，前述资产评估价值为 1,871.7 万元（含土地评估价值 883.36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已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根据发行人与华宏集团签订的《资产买卖合同》，双方须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以上房地产的交付及过户手续，发行人须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全部款项支付完毕。

（3）租赁房产及土地

201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华宏集团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及《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华宏集团租赁座落在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的房屋及场地、坐落在周庄镇周西村的场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租赁房屋面积约为 1,800.75 平方米、土地面积分别为 11,635.4 平方米及 7,523.00 平方米，上述租金合计 25.89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已于 2010 年 8 月 14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关联董事胡士勇、胡品龙、胡品荣、顾瑞华、胡品贤均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代付电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阴市供电局采取分地段按变压器所辖区域范围收费，华宏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统一支付电费，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行人每月按照所用电量向华宏集团支付其代垫的电费，同时取得华宏集团向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华宏集团为发行人代付的电费分别为 344.54 万元、298.55 万元和 398.04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90%、1.22%和 1.17%。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电费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核查，发行人向华宏集团支付电费的价格系按照江阴市供电局发布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

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并且上述代付电费均已按月结清，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5、商标转让及许可使用

2010年7月2日，华宏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华宏集团将其持有的一项注册号为第6806109号的第7类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0年11月18日，华宏集团与发行人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华宏集团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6961430、1271747的两项第7类商标权以及一项正在申请的申请号为6910502的第7类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以上三项商标相关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008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华宏集团签订《许可协议》，发行人无偿许可华宏集团使用其拥有的注册号为1661681的商标（第7类）。2010年11月8日，发行人与华宏集团签订《许可协议提前终止合同》，自2010年11月8日起终止上述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独立性、避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华宏集团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华宏集团之间发生的商标转让及许可使用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6、接受关联方服务

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度发行人向江阴市毗山湾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毗山湾酒店”）分别支付餐饮费用50.72万元、32.22万元和74.76万元。发行人上述餐饮费用定价系依照毗山湾酒店统一对外定价，与毗山湾酒店向其他非关联方服务价格一致，无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该项交易已于各年度内及时结算。

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7、发行人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根据胡士勇、胡士法、胡士清及江阴倪家巷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江阴支行”）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编号为 32901200800022051 号的《保证合同》，胡士勇、胡士法、胡士清为发行人与农行江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2101200800036470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 2,5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胡士勇、胡士法、胡士清与农行江阴支行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签订的编号为 32901200800022035 号的《保证合同》，胡士勇等三人为发行人与农行江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2101200800036440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 2,5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胡士勇、胡士法、胡士清与农行江阴支行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 32901200900106096 号的《保证合同》，胡士勇等三人为发行人与农行江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2101200900030226 号的《借款合同》项下 2,5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1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对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监事会对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亦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再次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2）《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③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①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②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③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应该回避的。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有关管理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

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宏集团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华宏集团（包括华宏集团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目前未从事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华宏集团承诺不经营上述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如果因华宏集团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导致华宏集团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华宏集团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华宏集团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华宏集团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3）如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华宏集团承诺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法、胡士勤、胡士清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 无论是否获得发行人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

(2) 如违反本承诺函，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八)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发行人经营所用房产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和办公场地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 号、1031 号、1108 号、1118 号，发行人使用的厂房和办公楼建筑面积合计 58,481.95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取得江阴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产权证号 | 地址坐落 | 设计用途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1 | 房权证澄字第 fjc0001094 号 | 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 号 | 非住宅 | 3,621.33 |
| 2 | 房权证澄字第 010812341 号 | 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 号 | 非住宅 | 706.84 |
| 3 |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5829 号 | 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031 号 | 非住宅 | 9,269.85 |

| | | | | |
|------------|-----------------------|------------------|-----|------------------|
| 4 | 房权证澄字第 fzz0001355 号 | 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08 号 | 非住宅 | 14,807.77 |
| 5 |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5828 号 | 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08 号 | 非住宅 | 6,479.55 |
| 6 |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5925 号 | 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 | 非住宅 | 6,637.81 |
| 7 |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5926 号 | 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 | 非住宅 | 3,626.99 |
| 8 |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5927 号 | 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 | 非住宅 | 2,348.96 |
| 9 |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5570 号 | 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 | 非住宅 | 1,800.75 |
| 10 |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5827 号 | 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 | 非住宅 | 9,182.10 |
| 合 计 | | | | 58,481.95 |

上述房产中，第 1 项、第 2 项房产系发行人向自然人沈卫东买受取得；第 4 项房产系发行人向华宏机械厂买受取得；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房产系发行人向华宏集团买受取得，其余第 3 项、第 5 项、第 10 项房产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资产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的核查，上述买受取得的房产已实际交付，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正在受让的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华宏集团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资产买卖合同》，华宏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建筑面积合计 12,415.49 平方米的房产转让给发行人，该部分房产证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房屋产产权变更、发行人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目前经营所用房产占用的土地系国有出让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80,643.10 平方米，发行人已经取得江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使用证号 | 地址坐落 | 用途 | 终止日期 |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
|------------|----------------------|------------------|------|------------------|------------------|
| 1 | 澄土国用(2005)第 011788 号 | 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 | 工业 | 2055 年 10 月 11 日 | 12,594.60 |
| 2 | 澄土国用(2006)第 002549 号 | 江阴市周庄镇华宏村 | 工业 | 2056 年 3 月 8 日 | 30,205.00 |
| 3 | 澄土国用(2007)第 18021 号 | 江阴市澄杨路 11 号 | 商服用地 | 2040 年 11 月 13 日 | 2,857.50 |
| 4 | 澄土国用(2009)第 6370 号 | 江阴市周庄镇华宏村 | 工业 | 2059 年 3 月 24 日 | 15,828.00 |
| 5 | 澄土国用(2010)第 20208 号 | 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 | 工业 | 2055 年 10 月 11 日 | 7,523.00 |
| 6 | 澄土国用(2010)第 21284 号 | 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 | 工业 | 2056 年 1 月 9 日 | 11,635.00 |
| 合 计 | | | | | 80,643.10 |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根据与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以出让方式取得。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全额缴纳了上述土地出让金。

上述第 3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根据与沈卫东签订的《江阴市房产买卖合同》以转让方式取得，上述第 5 项、第 6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根据与华宏集团签订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转让方式取得。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支付了相关转让价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1、发行人已经取得权证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 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商标权两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证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有效期限 |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
|----|---|---------|----------|---------------------------|--|
| 1 |  | 1661681 | 第7类 | 2001年11月7日至 2011年11月6日 | 切割机，注塑机，金属加工机械，机械加工装置，弯曲机，垃圾处理装置（废物），垃圾压实机 |
| 2 |  | 1503478 | 第7类 | 2011年1月7日至 2021年1月6日 | 切口机（机床），注塑机，金属加工机械，机械加工装置，弯曲机，垃圾处理装置（废物），垃圾压实机 |

上述商标系发行人自华宏集团受让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该等商标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正在受让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受让的商标权共三项、申请过程中的商标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证号/ 申请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有效期限 |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
|----|---|--------------|----------|---------------------------|--|
| 1 |  | 6806109 | 第7类 | 2010年8月14日至 2020年8月13日 | 打包机；包装机（打包机）；注塑机；金属加工机械；精加工机器；机床；垃圾处理机；垃圾压实机；液压机；风力发电设备；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农业机械；粉碎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印刷机器；纺织机；染色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榨取酿酒用的葡萄汁的）榨汁机；烟草加工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组装机；制砖机；电脑刻绘机；电池机械；制绳机；厨房用电动机；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玻璃工业用 |

| | | | | | |
|---|--|---------|-----|-----------------------|---|
| | | | | | 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切断机（机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压路机；升降设备；铸造机械； |
| 2 |  | 6961430 | 第7类 | 201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 | 打包机；包装机（打包机）；液压机；手动液压机；金属加工机械；金属剪切机；废物压实机；垃圾处理机；压平机；泵（机器） |
| 3 |  | 1271747 | 第7类 | 200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6日 | 农业机械；饲料粉碎机；印刷工业用机器；毛纺机械；针织机械；染色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烟草加工机；卷边机；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包装机；打包机；食品加工机（电动）；化肥设备；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破碎机；起重机；压力机；铸造机械；节油器；指针机；弯曲机；切口机；金属加工机械；电动手工具；泵；机器联动机件；废物处理装置；清洁机（电的）；压平机；剪切机 |
| 4 | 华宏 | 6910502 | 第7类 | 申请日：2008年8月21日 | 打包机；包装机（打包机）；液压机；金属加工机械；泵（机器）；废物压实机；垃圾处理机；压平机；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金属剪切机 |

上述第1项商标已于2010年8月16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第2项、第3项、第4项商标转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专利权证》，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副本。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26项，具体

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证书号 |
|----|---------------------------|------|-------------------|-------------|
| 1 | 全自动在线液压钢坯斜剪机 | 发明专利 | ZL200310106117. X | 第 282236 号 |
| 2 | 废金属液压打包剪切机 | 发明专利 | ZL200410013929. 4 | 第 230199 号 |
| 3 | 新型差动增速回路 | 发明专利 | ZL200510038137. 7 | 第 337196 号 |
| 4 | 卧式液压全自动打包机 | 发明专利 | ZL200510095429. 4 | 第 404203 号 |
| 5 | 沉降式液压垃圾压缩机 | 发明专利 | ZL200610085895. 9 | 第 400354 号 |
| 6 | 液压剪断机的脚控操纵机构 | 发明专利 | ZL200610096034. 0 | 第 559258 号 |
| 7 | 点动卧式挤压剪切机 | 发明专利 | ZL200810021559. 7 | 第 586123 号 |
| 8 | 卧式打包机的液压缩口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77564. 1 | 第 859607 号 |
| 9 | 废品打散、破碎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620070573. 2 | 第 890846 号 |
| 10 | 用于卧式打包机的 自动推丝、打结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0520077563. 7 | 第 901238 号 |
| 11 | 液压剪断机的专用换向阀 | 实用新型 | ZL200620074831. 4 | 第 918645 号 |
| 12 | 打包机自动称重加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720043461. 2 | 第 1103553 号 |
| 13 | 打包机遥控控制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720043462. 7 | 第 1083530 号 |
| 14 | 龙门剪机上刀架平衡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0820041586. 6 | 第 1222713 号 |
| 15 | 鳄鱼式剪切机的 龙门式压料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0820041582. 8 | 第 1222715 号 |
| 16 | 船用立式打包机 | 实用新型 | ZL200820041581. 3 | 第 1222795 号 |
| 17 | 双面挤压、前翻包式的 卧式圆包液压金属打包机 | 实用新型 | ZL200820041580. 9 | 第 1222797 号 |
| 18 | 废金属液压打包剪切机 | 实用新型 | ZL200820041584. 7 | 第 1222796 号 |
| 19 | 直接驱动液压颚式破碎机 | 实用新型 | ZL200820041585. 1 | 第 1226584 号 |
| 20 | 液压机械无级刹车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0920180102. 0 | 第 1475487 号 |
| 21 | 废钢破碎机主机的 具有液压双滚筒的进料机 | 实用新型 | ZL200920035586. X | 第 1401521 号 |
| 22 | 废钢破碎机主机的减震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0920035585. 5 | 第 1401818 号 |
| 23 | 废钢破碎机主机的联结主轴 | 实用新型 | ZL200920035584. 0 | 第 1374898 号 |
| 24 | 新型废钢破碎机 主机的主轴辊 | 实用新型 | ZL200920035580. 2 | 第 1360869 号 |

| | | | | |
|----|-----------------|------|------------------|-------------|
| 25 | 废钢破碎机的拔销机 | 实用新型 | ZL200920035583.6 | 第 1401493 号 |
| 26 | 新型废钢破碎机主机 | 实用新型 | ZL200920035582.1 | 第 1402612 号 |
| 27 | 新型废钢破碎机 | 实用新型 | ZL200920035581.7 | 第 1374897 号 |
| 28 | 滑块式剪断机上刀座的导向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020220220.2 | 第 1629990 号 |
| 29 | 宽料箱的强制同步压缩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020220223.6 | 第 1629991 号 |
| 30 | 剪切机托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020261092.6 | 第 1681476 号 |
| 31 | 剪切间隙调整和刀片压紧锁定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020261081.8 | 第 1682533 号 |
| 32 | 缸体挡圈式法兰联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020250818.6 | 第 1659212 号 |
| 33 | 缸体卡环式法兰联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020250807.8 | 第 1671940 号 |

上述第 1、2 项专利系发行人受让取得，其余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42,089,348.24 元、累计折旧 14,849,253.46 元、净值 27,240,094.78 元。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原值（元） | 净值（元） |
|----|---------|----|-----------|-----------|
| 1 | 数控落地铣镗床 | 1 | 5,888,889 | 5,142,963 |
| 2 | 龙门镗铣床 | 1 | 3,400,000 | 2,431,000 |
| 3 | 镗床 | 1 | 1,306,000 | 789,042 |
| 4 | 双梁行车 | 2 | 1,160,000 | 792,667 |
| 5 | 双梁行车 | 3 | 914,100 | 595,688 |
| 6 | 镗床 | 1 | 876,068 | 876,068 |
| 7 | 龙门铣刨床 | 1 | 857,188 | 361,805 |
| 8 | 数显双面镗床 | 1 | 813,848 | 794,519 |

| | | | | |
|----|-------|---|---------|---------|
| 9 | 外圆磨床 | 2 | 703,000 | 519,341 |
| 10 | 落地镗铣床 | 1 | 700,000 | 616,875 |
| 11 | 深孔镗床 | 1 | 697,000 | 492,837 |
| 12 | 双梁行车 | 1 | 568,000 | 437,597 |
| 13 | 双梁行车 | 1 | 548,000 | 422,188 |
| 14 | 双梁行车 | 1 | 543,590 | 534,983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自行买受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农行江阴支行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编号为 32100620100000700《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部分房地产为向农行江阴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余额为 3,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发行人设定抵押的房地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抵押房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 抵押房产的权证号 | 抵押土地使用权(平方米) | 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权证号 | 抵押期限 |
|----|----------------|-----------------------|--------------|----------------------|------------------------------------|
| 1 | 14,807.77 | 房权证澄字第 fzz0001355 号 | 12,594.60 | 澄土国用(2005)第 011788 号 | 20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 |
| 2 | 6,637.81 |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5925 号 | | | |
| 3 | 3,626.99 |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5926 号 | 30,205.00 | 澄土国用(2006)第 002549 号 | |
| 4 | 2,348.96 |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5927 号 | | | |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的核查,除上述抵押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2010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江阴市博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竣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江阴市澄杨路 11 号建筑面积约 64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博竣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租赁费用为 10.5 万元。

2010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与江阴金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协汽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江阴市澄杨路 11 号沿街路门面房一楼 11 间建筑面积约 52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金协汽车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5 日至 2011 年 9 月 4 日，租赁费用为每年 22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承租方签订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设定抵押或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及委托加工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资产买卖合同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2010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河北再戈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PSX-900 型废钢破碎流水线供货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 PSX-900 型废钢破碎流水线 1 台套，设备总价为 880 万元，交货日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月左右进行安装，现场安装与调试周期为 1 个月。但由于河北再戈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自身的原因，一直未进行安装调试，未取得验收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01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天津钢管徐水炉料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合同标的为 Q91Y-1250 型液压废钢剪 1 台套，设备总价为 650.00 万元，产品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 7 个月内。

2010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淮安市金淮金属有限公司签订《PSX-900 型废钢破碎流水线供货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 PSX-900 型废钢破碎流水自动生产线 1 台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90 万元，2011 年 1 月底前交货。

2010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河南汇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PSX-2250 型废钢破碎流水线供货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 PSX-2250 型废钢破碎流水自动生产线 1 台套，设备总价 1800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前全交付。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广水华鑫冶金工业有限公司签订《PSX-900 型废钢破碎流水线供货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 PSX-900 型废钢破碎流水自动生产线 1 台套，设备总价 780 万元，预付款到帐后 3 个月内交货。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PSX-900 型废钢破碎流水线供货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 PSX-900 型废钢破碎流水自动生产线 1 台套，设备总价为人民币 830 万元，于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左右进行安装。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海南铭鑫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签订《PSX-900 型废钢破碎流水线供货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销售 PSX-900 型废钢破碎流水自动生产线 1 台套，设备总价为 845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前交货。

2、发行人的采购及委托加工合同

201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江阴市杭泰金属物资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钢板，由供方送货到需方公司指定地点，重量以过磅为准，合同总价约 510.56 万元（以发票金额为准）。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江阴市良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卿机械”）签订《加工合作协议》，发行人委托良卿机械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代为进行 Q43 系列剪切机刀架的焊接加工，发行人提供产品制作图纸及制作工艺，制作产品的原、辅材料由良卿机械自行组织提供，交货时间按计划进行，结算价格根据每月市场材料价，由双方商定后按批次结算。

2011年1月2日，发行人与江阴市天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机械”）签订《加工合作协议》，发行人委托天翔机械于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代为进行Q43系列剪切机箱体结构件制作，发行人提供产品制作图纸及制作工艺，制作产品的原、辅材料由天翔机械自行组织提供，交货时间按计划进行，结算价格根据每月市场材料价加上1650元/吨的加工费（材料利用率为90.5%）以及35元/吨的固定税金，按每张计划单的数量每月进行一次结算。

2011年1月2日，发行人与江阴市诚昌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昌机械”）签订《加工合作协议》，发行人委托诚昌机械于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代为进行Y81系列打包机箱体结构件的制作，发行人提供图纸、规格及制作工艺，制作产品的原、辅材料由诚昌机械自行组织提供，发行人按月下达计划，交货时间按计划进行，结算价格根据每月市场材料价格加上1386元/吨的加工费（材料利用率为92.5%），按每张计划单的数量每月进行一次结算。

3、发行人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0年4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订2010年江阴字037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4月27日至2011年4月20日，贷款利率为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每季调整。根据2010年江阴（保）字第0295号《保证合同》，本借款合同由江苏倪家巷集团精毛纺织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0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农行江阴支行签订编号为3201012010000081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业银行江阴市支行借款2,500万元，贷款利率为按照借款提款日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每月调整，借款期限自2010年12月2日至2011年12月2日。根据发行人与农行江阴支行于2010年12月27日签订的编号为321006201000070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以房地产提供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4、资产买卖合同

2011年2月20日，发行人与华宏集团签订《资产买卖合同》，向华宏集团购买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08号的房产及其附属建筑物（建筑面积

12,415.49平方米，占用土地使用权22,455.7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1250KVA电力变压器等部分固定资产，转让总价1,871.7万元（含土地评估价值883.36万元）。合同约定双方于2011年6月30日完成以上房地产及设备的交付及过户手续，发行人于产权过户登记完成且资产交付完成之日起十日内向华宏集团支付资产转让款的40%，余款在2011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无锡市江阴质量技术监督局、江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根据江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阴市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1,013,584.22 元，主要为招标或履约保证金，且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应付款余额 8,183 元，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款项。该等应收应付款项经发行人确认，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验了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总分类帐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财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进行了如下资产收购行为：

| 序号 | 时间 | 出售方 | 资产收购主要内容 |
|----|-------------------|----------------|---|
| 1 | 2004 年 10-11 月 | 华宏集团 | 发行人向华宏集团收购机器设备，价款为 37.44 万元。 |
| | 2005 年 11 月 | | 发行人向华宏集团收购房产，价款为 1193.93 万元。 |
| | 2010 年 8 月 | | 发行人向华宏集团收购房产、土地及设备合计 834.68 万元。 |
| | 2011 年 2 月 | | 发行人拟向华宏集团收购房产、土地合计 1871.7 万元。 |
| 2 | 2004 年 10-11 月 | 江阴市华宏 液压机械厂 | 发行人向华宏机械厂收购原材料，价款为 320.90 万元；收购设备，价款为 1318.10 万元。 |
| 3 | 2005 年 11 月 | | 发行人向华宏机械厂收购房产，价款为 1336.57 万元。 |

1、发行人向华宏集团购买设备

2004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华宏集团签订《资产购买协议》，华宏集团将其拥有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主要为车床、电焊机及柴油发电机组等机器设备）按照374,411.54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会评报字（2004）第075号《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4年4月30日，该部分资产账面净值合计32.82万元、评估价值39.54万元。本次资产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扣除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订日计提的折旧，确定为人民币374,411.54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设备台账，华宏集团已将上述资产交付给发行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收购价款支付给华宏集团，华宏集团向发行人开具了金额合计为374,411.54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行人向华宏集团购买房产、土地

①2005年11月16日，发行人以11,939,292.00元的价格向华宏集团购买其所有的位于澄杨路1118号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13,847.95平方米、占用土地使用权面积30,205平方米）及辅助设施。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118号《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5年8月31日，该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价值为11,939,292.00元。对于该部分转让的房产，华宏集团原持有编号为房权证澄字第fzz0001084号的《房屋所有权证》。2006年3月9日，发行人与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澄土出合字（2006）第7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以4,530,750.00元的价格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取得上述房屋坐落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06年6月28日，为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发行人与华宏集团按照江阴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的要求，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华宏集团已将上述房产、土地交付给发行人并已完成产权过户手续，发行人已经取得江阴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房权证澄字第fzz0001357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澄土国用（2006）第00254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②2010年8月23日，发行人与华宏集团签订《江阴市房产买卖合同》，华宏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18号房地产（建筑面积1800.75

平方米、占用土地使用权面积 11635.4 平方米)按照 550.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根据江阴翔和出具的(江阴)翔和(2010)(估)字第 011 号《土地评估报告》以及翔和房估(2010)第 0383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5 日,该房地产评估价值为 550.31 万元,其中:土地评估价值为 439.82 万元,房产评估价值为 110.49 万元。对于该部分转让的房地产,华宏集团原持有编号为房权证澄字第 fzz000108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澄土国用(2006)第 00082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华宏集团已将上述房产、土地交付给发行人并已完成产权过户手续,发行人已经取得江阴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5570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澄土国用(2010)第 2128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③201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华宏集团签订澄土转(2010)第 19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华宏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国有出让土地面积共计 7,523 平方米,按照 284.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根据江阴翔和出具的(江阴)翔和(2010)(估)字第 013 号《土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8 月 2 日,该土地评估价值为 284.37 万元。对于该部分转让的土地,华宏集团原持有编号为澄土国用(2005)字第 01179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华宏集团已就该项土地使用权与发行人完成产权过户及交付,发行人已经取得江阴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澄土国用(2010)第 2020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④201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华宏集团签订《资产买卖合同》,华宏集团将其拥有的位于澄杨路 1108 号的房地产及部分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12,415.49 平方米、占用土地使用权 22,455.70 平方米,以及 1250KVA 电力变压器等)按照 1871.7 万元(含土地使用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根据江苏中天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 1 号《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评估报告》,该处资产评估价值 1871.7 万元(含土地评估价值 883.36 万元,机器设备 12.72 万元)。对于该部分资产,华宏集团原持有编号为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4301 号及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0004300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及澄国土用(2005)第 01179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以上第 4 项房地产转让外，发行人已将上述其他资产收购价款支付给华宏集团。

3、发行人向江阴市华宏液压机械厂购买经营性资产

(1) 原材料转让

200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阴市华宏液压机械厂（以下简称“华宏机械厂”）签订《原材料购买协议》，华宏机械厂将其拥有的库存原材料转让给发行人，价款按照合同签订之日市场的统一价格确定为 3,208,969.11 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原材料明细账，华宏机械厂已将上述库存原材料移交给发行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收购价款支付给华宏机械厂，华宏机械厂向发行人开具了金额合计为 3,208,969.11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设备转让

①已使用设备的转让

200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华宏机械厂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一》，华宏机械厂将其拥有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按照 11,479,462.22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会评报字（2004）第 074 号《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江阴市华宏液压机械厂部分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4 月 30 日，该部分机器设备账面净值合计 1276.98 万元、评估价值 1,220.79 万元。本次资产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扣除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订日计提的折旧，确定为 11,479,462.22 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设备台账，华宏机械厂已将上述资产交付给发行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收购价款支付给华宏机械厂，华宏机械厂向发行人开具了金额合计为 11,479,462.22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新设备的转让

200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华宏机械厂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二》，华宏机械厂将其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按照 1,701,518.42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资产转让价格按照设备购置的入账

价值扣除资产启用日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折旧，确定为 1,701,518.42 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设备台账，华宏机械厂已将上述资产交付给发行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收购价款支付给华宏机械厂，华宏机械厂向发行人开具了金额合计为 1,701,518.42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房地产转让

2005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以 13,365,686.00 元的价格向华宏机械厂收购了其所拥有的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08 号、建筑面积 14,807.77 平方米的厂房及其他辅助设施。根据江苏中天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05）第 117 号《江阴市华宏液压机械厂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8 月 31 日，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的评估价值为 13,365,686.00 元。200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华宏机械厂按照江阴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处的要求，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并办理了过户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明细，华宏机械厂已将上述房屋建筑物交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已经取得江阴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权证号为“房权证澄字第 fzz0001355 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将上述收购价款支付给华宏机械厂，华宏机械厂向发行人提供了税务机关代开的金额合计为 13,365,686.00 元的统一发票。

（4）华宏机械厂的历史沿革及业务情况

①华宏机械厂的基本情况

华宏机械厂原为周庄中心小学设立的校办集体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于 2010 年 11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江阴市华宏五金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五金加工”），曾持有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28100001620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士芳，注册资金为 8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五金加工（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宏五金加工已于 2011 年 1 月注销。

②华宏机械厂的原始投入情况

华宏机械厂工商登记为江阴市周庄镇实验小学出资组建，根据华宏机械厂向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江阴市华宏液压机械厂产权界定及改制的申请报告》以及由江阴市周庄实验小学出具的《关于江阴市华宏液压机械厂出资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华宏机械厂设立及历次增资累计 2,800 万元出资均由华宏集团实际出资缴付，华宏集团系该企业实际出资人和真实股东，享有和承担华宏机械厂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周庄实验小学仅为华宏机械厂名义上的出资人，周庄实验小学从未对该企业进行过任何出资，不参与任何经营管理，不享有该企业任何股权或权益，也不承担该企业任何股东义务。

③华宏机械厂的资产评估情况

无锡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华宏机械厂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锡宜资评字（2010）第 024 号《江阴华宏液压机械厂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华宏机械厂的资产总额为 23,475.09 万元，负债总额 24,000.23 万元，净资产总额为-525.14 万元。2010 年 10 月 20 日，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江阴市华宏液压机械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④华宏五金加工的改制及产权界定情况

根据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及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江阴市华宏液压机械厂产权界定及改制的批复》，确认华宏机械厂名义为江阴市周庄中心小学（2002 年 12 月更名为江阴市周庄实验小学）出资组建，实际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由华宏集团实际出资缴付，周庄实验小学从未对该企业出资，不参与经营管理，也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和义务；华宏机械厂实际上为华宏集团出资设立并挂靠周庄实验小学的民营企业，华宏机械厂的全部股权和权益均归华宏集团所有；同意将华宏液压厂改制为由华宏集团全资组建的“江阴市华宏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根据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阴市华宏液压机械厂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周资发[2010]1 号），经江阴市周庄镇集体资产管

理委员会鉴证，华宏集团与江阴市周庄实验小学签订了《产权界定书》、《企业改制协议书》、《企业改革方案审批表》，确定华宏机械厂净资产-5,251,411.25元界定为华宏集团所有，华宏集团出资6,051,411.25元，除承担上述华宏液压厂净负债5,251,411.25元外，剩余80万元作为改制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原华宏机械厂的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华宏五金加工承继。

⑤设立有限公司的情况

2010年10月19日，华宏机械厂改制后的名称“江阴市华宏五金加工有限公司”，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2810254-2）名称预核登记[2010]第10180125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予以核准登记。

2010年10月27日，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会师报验字（2010）3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华宏集团用于弥补亏损的款项及出资款项均已于2010年10月26日缴付完毕。

2010年11月25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华宏机械厂改制为“江阴市华宏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⑥华宏五金加工注销的情况

2010年11月30日，华宏集团决定解散华宏五金加工并成立了清算组。2010年12月2日，华宏五金加工在《人民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宏五金加工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宜会师报审字（2011）13号《专项审计报告》。2011年1月30日，经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宏五金加工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⑥华宏五金加工的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士勇、华宏五金加工的法定代表人胡士芳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华宏机械厂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以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同时根据华宏集团出具的《关于江阴市华宏液压机械厂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的说明》，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华宏机械厂实际从事液压机械相关经营业务，同时华宏集团拥有部分涉及液压机械生产经营的厂房和设备。为整合相关资源，解决发行人与华宏集团及华宏机械厂之间的同业竞争，提高公司资

产和业务的完整性，经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华宏机械厂和华宏集团收购其涉及液压机械业务的经营性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厂房等。上述资产转让完成后，报告期内，华宏五金加工并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收购以及最近三年的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调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形。

（四）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自设立时制定《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六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04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2004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因发行人住所变更，对《公司章程》中关于住所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3、2006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因发行人住所变更，对《公司章程》中关于住所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4、2007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内容进行了修改。

5、2008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股份转让，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6、2009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改〈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

7、201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规范公司章程的内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章程有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了修改。

8、2011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订〈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2011年2月11日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外，均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2011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1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

获得批准后，将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 2008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 200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发行人 200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发行人 201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了修改。

发行人 201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4 名董事兼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胡士勇，董事长，194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兼任华宏集团董事长。

胡士清，董事，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兼任华宏集团董事兼总经理。

胡品龙，董事，196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华宏集团董事。

顾瑞华，董事，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胡品荣，董事，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朱大勇，董事，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兼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闫启平，独立董事，194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秘书长。

陈议，独立董事，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江苏长三角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刘斌，独立董事，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裁、注册会计师。

2、发行人的监事

葛爱军，监事会主席，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华宏集团职工。

陈洪，监事，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助理。

胡德明，职工代表监事，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物流部部长。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董事胡品龙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顾瑞华、胡品荣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朱大勇兼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蒋金根，副总经理，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胡斌，董事会秘书，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权的100%通过，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9名董事中，有4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

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08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士勇、胡品龙、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胡品荣、顾瑞华等7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09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分别辞去董事一职，选举胡品贤、朱大勇、陈议、闫启平、刘斌（无锡）为公司董事，其中：陈议、闫启平、刘斌（无锡）为独立董事。

201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刘斌（无锡）辞去独立董事一职，选举刘斌（南京）为独立董事。

201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胡品贤辞去独立董事一职，选举胡士清为董事会董事。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08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胡德明为发行人监事。

2008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志刚、陈洪为发行人监事。

2009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胡志刚辞去监事一职，选举葛爱军为发行人监事。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2008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品龙为总经理，选举胡品荣和陈国凯为副总经理。

2008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朱大勇为财务总监，续聘胡斌为董事会秘书。

2010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陈国凯辞去副总经理一职，聘任顾瑞华、蒋金根为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发行人于2009年8月20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议、闫启平、刘斌（无锡）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后刘斌（无锡）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发行人于2010年8月31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刘斌（南京）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中，刘斌（南京）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符合《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税务登记证》，查阅了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0 月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8 年度起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4% 计缴；房产税，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70% 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房产出租收入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自 2008 年度起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083200044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985 号）的相关规定，经江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备案，发行人自 2008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享受的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5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同产品适用不同的退税率按照国家具体规定执行。发行人自 2008 年开始发生自营出口业务，出口退税率分别为机械器具 5%、泵用零部件 9%、切断机 11%、棉花打包机 11%、打包机配件 13%、其它包装配件 13%、其他液压机 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77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打包配件退税率提高到 1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织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 号），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棉花打包机退税率提高到 13%；切断机退税率提高到 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打包机配件退税率提高到 15%，泵用零部件退税率提高到

15%，其他包装配件退税率提高到 15%，液体泵退税率提高到 15%，机器用其他配件退税率提高到 15%。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出口产品退税政策符合《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51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近三年收到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情况如下：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09 年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9]57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收到 Y81 系列金属打包液压机项目科技兴贸（机电）资金补助 40 万元。

2、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教[2009]126 号），发行人获得总资助额 15 万元，于 2009 年 12 月收到当年资金补助 9 万元。

3、根据江阴市科学技术局和江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江阴市工业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澄政科[2009]57 号、澄财企[2009]25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收到院士工作站项目资金补助 5 万元。

4、根据江阴市科学技术局和江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度江阴市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澄政科[2009]62 号、澄财企[2009]27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收到江苏省液压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金补助 5 万元。

5、根据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江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江阴市民营优势成长型和中小企业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澄经信发[2010]3 号、澄财企[2010]2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收到 2009 年江阴市民营优势成长性和中小企业专项引导资金补助合计 35.70 万元。

6、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商务厅《关于拨付 2010 年省级外经外贸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0]99 号），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省

级外经外贸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2 万元。

7、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公布第二届无锡市专利奖获奖项目的决定》（锡政发[2009]252 号），发行人沉降式液压垃圾压缩机（专利号 ZL200610085895.9）获得无锡市第二届专利奖优秀奖，并于 2010 年 8 月收到奖金 1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核查了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江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江阴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1 年 1 月 5 日，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其生产经营不存在高危险、高污染情况；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拟投资的“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由江阴市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环保科技”）编制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上述项目作出了结论为“从环保角度看，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12月24日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032028101102）审查同意。

发行人拟投资的“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由格瑞环保科技编制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上述项目作出了结论为“从环保角度看，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12月22日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032028101088）审查同意。

发行人拟投资的“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由格瑞环保科技编制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上述项目作出了结论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12月23日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032028101098）审查同意。

发行人拟投资的“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由格瑞环保科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上述项目作出了结论为“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0年12月22日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项目编号：201032028101089）审查同意。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月5日出具证明，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环保投资导向。

3、关于发行人的环保核查情况

江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出具《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认为发行人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该企业自成立以来在其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各项环保指标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标准，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意见。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验了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发行人适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有：液压打包机、液压剪切机、大型破碎生产线和生活垃圾压缩机等，其主要产品适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如下：

| 序号 | 产品 | 标准代号 | 类型 |
|----|-------------------|--------------------|------|
| 1 | 金属打包液压机 | JB/T 8494 — 1996 | 国家标准 |
| 2 | 龙门式液压废钢剪切机 | Q/320281ADM03-2010 | 企业标准 |
| 3 | Y63 系列液压垃圾压缩机技术条件 | Q/320281ADM04-2009 | 企业标准 |
| 4 | 立式压缩打包液压机 | Q/320281ADM05-2008 | 企业标准 |
| 5 | Y83 型液压金属屑压块机 | Q/320281ADM06-2009 | 企业标准 |
| 6 | HPA 型卧式全自动液压打包机 | Q/320281ADM07-2008 | 企业标准 |
| 7 | PSX 废钢破碎自动生产线 | Q/320281ADM08-2009 | 企业标准 |
| 8 | Q43 系列液压废金属切断机 | Q/320281ADM02-2008 | 企业标准 |

2、发行人拥有的质量认证证书

发行人拥有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110Q27060R0M/32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GB/T 19001-2008，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剪切机系列产品（Q15 龙门式液压废钢剪切机、Q43 系列液压非金属剪断机、PSX 废钢破碎自动生产线）、液压打包机系列产品（Y81 系列金属打包液压机、Y82 系列立式压缩打包液压机、Y83 系列液压金属屑压块机、Y63 系列液压垃圾压缩机、HP 型液压卧式非金属打包机）的设计、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4 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发行人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根据无锡市江阴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拟投资于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上述四个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拟购买华宏集团现有的厂房设施增加生产厂房面积 5,308.3 平方米，引进油缸镗加工中心、镗缸刀具和活塞杆抛光机等设备计 19 台套，配套购置国产数控镗铣床、卧式加工中心和激光切割机等设备计 278 台套。通过技改扩能，

项目新增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产能 6000 台，其中 Y81 系列中小型金属打包机 2500 台、Q43 系列液压金属剪断机 3500 台。本项目建设期两年，项目总投资 14,73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704 万元，用汇 644 万美元。项目资金来源中，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共计 14,739 万元，拟由募投资金解决。

本项目已经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811005611）备案。

2、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根据市场分析及企业工艺情况，计划于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新建厂房 44,162 平方米，购置数控龙门铣床、数控卧式镗铣床等主要设备 97 台（套），形成年产 53 台（套）各类型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的能力。项目总投资 10,704.9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4,141 万元，拟由募投资金解决。

本项目已经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澄发改投备[2010]194 号）备案。

3、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拟利用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华宏工业集中区澄杨路 1031 号公司现有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在原有生产基地内新建一栋生产厂房及空压站。项目确定引进油缸镗加工中心等设备 2 台套，购置国产数控剪板机、数控镗铣床和数控外圆磨床等设备 45 台套，新建厂房 1797 平方米，年产各类非金属打包机、生活垃圾压缩机共 400 台。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总投资 3,68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60 万元，用汇 152 万美元。项目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拟由募投资金解决。

本项目已经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811005609）备案。

4、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在发行人现有技术基础上，在周庄镇华宏科技工业集中区原厂区东侧建设一幢工程技术中心大楼用于工程技术中心，大楼为 5 层建筑物，建筑面积 4,050 平方米。根据企业产品及研发方向进行废塑料回收处理装备、废旧橡胶回

收处理装备、废金属回收处理技术及大型液压机械等装备及技术的研发。项目新增必要的研发、检测、办公等软硬件设备 244 台（套），均在国内采购。项目总投资为 2,096 万元，拟由募投资金解决。

本项目已经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2811005602）备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拟投资项目需要得到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的，均履行了审批手续，且批准或授权部门均为有权批准或授权部门。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设备专业生产企业，也是国内本行业为数不多的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综合一体化服务提供商，拥有一支技术水平较高、熟悉行业技术发展方向、项目经验丰富、善于创新的产品研发队伍；发行人拥有 7 项发明专利及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有 4 项发明及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正在申请中，发行人的技术水平能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

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并出具批复意见。

发行人拟投资的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拟选址于澄杨路 1108 号，除发行人原有厂房土地外，利用原华宏集团所有的房地产及部分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12,415.49 平方米、占用土地使用权 22,455.70 平方米）作为新增厂房。以上项目所需新增房地产及附属设施，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2 月 20 日与华宏集团签订《资产买卖合同》，约定向华宏集团按照评估价值定价 1871.7 万元购买上述资产，华宏集团须保证于 2011 年 6 月底前完成搬迁及交付。

发行人拟投资的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选址在周庄镇华宏村周茂路西、沪墩浜北，用地面积分别为 19,688 平方米、14,435 平方米。具体规划条件已经江阴市规划局澄规条[2010]471 号、澄规条[2010]472 号文审批。根据江阴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澄土规预[2010]389 号《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的预审意见》，发行人该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规模基本合理，原则同意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有效期两年）。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向江阴市国土资源局预缴征地费用 5,202,037 元，并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与江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意向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该宗地公开招拍挂时，上述预缴费用自动转做土地竞拍保证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综合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为：加强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的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张，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领域的领先地位；加快非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设备等领域的技术

创新步伐和新产品开发，不断扩大公司的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在未来 2-3 年，借助国家大力支持循环经济产业发展的趋势，以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设备的产能和技术水平，巩固和提高在物资回收、金属冶炼等客户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拓展在报废汽车拆解、垃圾分类处理等客户领域的产品应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宏集团法定代表人胡士勇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根据本

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一起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由全体董事批准和签订，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许平文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罗勇坚 罗勇坚

姚思静 姚思静

2011年3月3日